

# **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**

## **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公司《出售新经典书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后，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，方案合理，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2、关联董事陈李平先生就上述议案在会议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3、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协议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价格以标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交易过程公平、公正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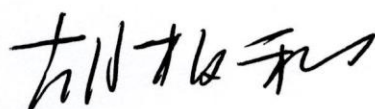
4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，与关联方北京叶一堂、北京百灵鸽、永兴百灵鸽之间的经济行为正常、合法，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《出售新经典书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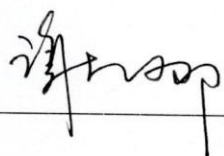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胡柏和



谢 娜



陈李平

